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惠东长东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报告提交时间	2020年1月11日
现场勘查人员	罗欣然、熊昆、李福春、田成林	现场勘査时间	2019年12月9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参与评价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李福春、罗欣然、田成林	参与评价的技术专家	/
项目组长	罗欣然	项目组成员	熊昆、李福春、田成林
报告编制人	罗欣然、熊昆、李福春、田成林	报告审核人	罗伟雄
技术负责人	彭子娟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月云

项目简介

(1) 项目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惠东长东加油站(以下简称"长东加油站"或"该加油站")位于惠东县大岭镇新安社背,成立于 2002 年 08 月 28 日;负责人为黄林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237545009334。该加油站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惠东应经[2019]000021)。该加油站因发展需要,在该加油站东南侧建一套全自动往复式龙门洗车机。目前该建设项目已完工,进入设备设施调试阶段。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惠东长东加油站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加油站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粤安监管三〔2017〕9 号)、《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于 2020 年 1 月对该加油站改造后的全自动往复式龙门洗车机安全现状进行综合评价。

(2) 项目评价结论

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安全评价小组通过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惠东长东加油站的安全现状进行全面深入的检查、分析和评价后得出如下结论:加油站的经营储存现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新建的全自动往复式龙门洗车机与加油站的设备设施的安全距离等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修订))要求,其正常运营不会增加加油站的风险,具备验收条件。

现场勘察影像:







